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毕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22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3 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认定毕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4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12 月 6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毕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毕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然该犯 2024 年 02 月劳动定额 1116，完成 782.8，未完成劳动定额 29.85%，被扣 8.95 分。但是总体上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95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毕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毕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曹鑫，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22 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认定曹鑫犯掩饰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 年 2 月 2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曹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曹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 8000.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3 月 12 日早上 6 时 45 分在监舍 B 栋 4 楼 4 号监舍干警在处置罪犯曹鑫与马恩鸿争吵一事时，该犯拒不执行干警指令被扣 15 分；2024 年 4 月

10日9时30分在监舍B栋4楼3号监舍未按要求整理被褥被扣2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2015年9月，2018年3月被强制戒毒从严1个月，共计从严2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曹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曹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3号

罪犯陈德林，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11月28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01刑初字第4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德林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赔偿被害人损失54895.79元。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8日送凯里分流中心，2018年3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6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德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德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4895.79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

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8月20日晚，在C栋监舍楼一监区三分监区办公室经警官抽查，该犯属于智力正常罪犯，但不能熟记《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根据规定扣2分处罚。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德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德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德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6 号

罪犯陈东升，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8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东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7 月 15 日送太平新犯收押分流中心，2019 年 10 月 1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东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东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9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18分；2019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07分；2020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0.01分；2021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2.08分；2021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48分；2021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6.01分；2021年9月26日卫生不合格扣分10.00分。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点47分未按规定将劳动工具车放置规定区域处扣2分，共计扣分75.8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东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东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陈行，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9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字第873号刑事判决，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第120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28年10月2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3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

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7号

罪犯陈祥，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字第35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祥犯强奸罪，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2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9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7年11月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6月21日止；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7年1月21日止。(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

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侵犯未成年；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祥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2号

罪犯陈小雷，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6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02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小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2255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黔05刑终25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10月3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小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小雷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共同退赔2255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月31日下午18时10分许，罪犯陈小雷，在B栋习艺楼三楼车间，与罪犯吕龙因搬运机器

设备时，发生争执，有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情形。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小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小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6号

罪犯陈训，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9月12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24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没收个人财产3万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27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终18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6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4月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训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

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0月23日将剩饭剩菜带回监舍扣2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训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陈焯，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黔 0330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3 刑终 277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陈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2023 年 9 月 27 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然该犯 2023 年 11 月劳动定额 1200.15，完成 127.12，未完成劳动定额 89.4%，被扣 26.82 分。该犯 2024 年 02 月劳动定额 1116，完成 186.75，未完成劳动定额 83.26%，被扣 24.97 分。累计被扣 51.79 分。但是总体上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

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6.82分。2024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4.97分。累计扣51.79分。

从严情形：涉恶罪犯，建议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陈招柱，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7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328 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招柱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8 月 24 日调入平坝监狱服刑，2023 年 9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招柱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招柱在服刑期间，虽与 2024 年 2 月监狱指挥中心通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 3 分，但在之后的改造中，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2 月监狱指挥中心通报该犯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 3 分。

从严情形：2025 年 3 月，该犯联号组成员脱离联号组，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 21 项：对未起到监督职责的联组联号其他成员扣 5 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招柱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招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招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3号

罪犯陈志平，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4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陈志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0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1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被告人陈志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送入贵州省普定监狱服刑，2024年1月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陈志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志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3 号

罪犯谌立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1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认定谌立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3 年 4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谌立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谌立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8 月 15 日因未按时起床值班被扣 8 分。

从严情形：有前科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谌立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

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谌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谌立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8号

罪犯丁鹏，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刑初8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浙衢刑执字第3546号刑事裁定书对丁鹏宣告的假释。被告人丁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前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零六天，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6月15日送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9月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丁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丁鹏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2月2日凌晨2:30至3:30该犯未按要求履行值星员职责睡岗。扣8分。

从严情形：假释考验期内再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丁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丁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0号

罪犯杜国强，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3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 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杜国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5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年12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国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国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500元；已执行1447.51元，尚有37052.49元未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11月20日22时许，在监舍不遵

守作息时间与罪犯杜栋天下象棋，扣2分处罚。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杜国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国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国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9号

罪犯杜双鹏，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1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3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杜双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4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6年5月19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4日送黔北监狱服刑，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杜双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杜双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杜双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杜双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双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3号

罪犯高应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盘刑初字第7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认定高应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1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六中刑一终字第0001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2月11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5年4月2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4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高应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高应江服刑期间于2023年6月因打架被给予行政警告一次后，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21347元(部分履

行，附被害人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6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6月18日7时左右，在B栋监舍5楼三监区二分监区学习室，罪犯田维兴与罪犯高应江发生打架斗殴行为，2023年6月19日，经监狱审批，给予罪犯高应江行政警告处罚，扣减考核计分10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高应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高应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应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30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1号

罪犯葛祥，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02刑初字第740号刑事判决，认定葛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06月07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葛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葛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59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葛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葛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葛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2号

罪犯顾阳，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4年5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云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认定顾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3年10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被害人148959.55元。2014年7月1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一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6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03民初12724号民事判决，判处顾阳赔偿原告医疗费3366.26元，误工费191631.97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8月13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4年10月28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4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顾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顾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343957.78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不用于减刑；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不予奖励不用于减刑；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6个表扬不用于减刑。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10月执行民警指令消极扣25分；2021年2月违反生活卫生管理规定扣10分；2022年10月2日因该犯2022年10月1日违反通讯管理规定扣分5.00分；2022年10月4日经对分监区对罪犯消费卡记录查询，该犯违规使用他犯帐户消费扣分5.00分；2022年12月19日晚上18时52分许，该犯与他犯发生矛盾导致发生打架，于2023年1月11日审批通过记过处罚，扣分200.00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顾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顾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9 号

罪犯韩贤华，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07 年 8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筑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认定韩贤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 年 10 月 30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黔高刑一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韩贤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07 年 12 月 12 日送贵阳监狱执行，2008 年 1 月 3 日调都匀监狱，2018 年 8 月 13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 年 3 月 29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 年 7 月 24 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4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 年 9 月 24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韩贤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韩贤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韩贤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韩贤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贤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30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何昆学，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2年9月19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盘刑初字第561号刑事判决，认定何昆学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7年(刑期自2012年02月27日起至2029年02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11日送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2018年8月1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九个月；2017年11月24日经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2019年12月27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四个月。刑止：2027年1月26日。(现刑期自2012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昆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昆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于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6.25分，但在之后的活动中，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

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该犯2022年06月劳动定额1200.15，完成550，未完成劳动定额54.17%，被扣16.25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十年以上抢劫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等从严情形在最高幅度内予以体现，建议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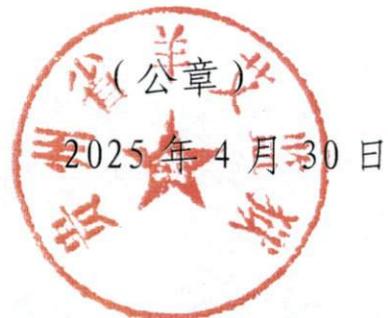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何昆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昆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昆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5 号

罪犯胡光剑，男，贵州省独山县人，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6年11月21日，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26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该犯不服提出上诉，提出上诉，2016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终264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光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至2018年05月14日起至2029年07月22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5月15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8年8月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七个月。刑止：2028年04月22日。(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胡光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胡光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

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胡光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胡光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7号

罪犯黄光荣，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7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4刑初字第258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起至2028年3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1月8日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2月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5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光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光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因吸毒被行政处罚。2025年4月，因故意扰乱学习现场秩序，根据三十四条第17项扣8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光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光荣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4号

罪犯黄云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6年10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认定黄云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2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刑终62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黄云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4月10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7年7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云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云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

3000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19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5.6分。2019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7.7分。2019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33分。2020年11月13日违反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扣分10.00分。2021年4月2日私藏药膏扣分10.00分。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5.76分；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0.92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未履行完毕，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黄云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云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章 )

2025年4月30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0号

罪犯焦开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02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认定焦开进犯强奸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送黔北监狱服刑，2024年1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焦开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焦开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焦开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焦开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开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3号

罪犯焦小亮，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3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4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焦小亮犯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送贵州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2月20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焦小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焦小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9459.88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59459.88元(未履行)；涉恶类罪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焦小亮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焦小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小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金万国，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 年 5 月 11 日，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22 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认定金万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1593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7 月 13 日调入白云监狱服刑，2017 年 10 月 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2023 年 6 月 2 日经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万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万国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退赔人民币 1593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4日值星员值岗期间未履行职责，睡岗。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十年以上暴力犯，从严一个月；该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金万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万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万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2号

罪犯靳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6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02刑初字第826号刑事判决，认定靳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靳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靳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0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6.82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靳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

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靳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靳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6号

罪犯郎忠贤，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3月8日，贵州省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郎忠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3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3月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5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9月11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7年11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至2028年5月22日止。(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3日起至2028年5月2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郎忠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郎忠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郎忠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郎忠贤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忠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0号

罪犯雷祖平，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8月1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5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认定雷祖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退赃退赔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1年12月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雷祖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雷祖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6月18日上午13时16分，在E栋五分厂一车间，民警陈文友巡查时发现罪犯雷祖平

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成型机被扣8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共计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雷祖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雷祖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祖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李波，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7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1月8日2023年10月21日18时许，在B栋监舍楼操场里，分监区组织放风活动，该犯的联组联号成员李文文脱离联组联号，但该犯没有发现罪犯李文文脱离联组联号的行为，未起到监督作用。扣

分 5.00 分。

从严情形：财产刑未履行，从严一个月；累犯，从严一个月，共计从严二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李春青，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2刑初127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春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668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1日送贵州省白云分流中心服刑，2019年10月1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8月8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刑止：2026年01月25日。(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春青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春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已执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26680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已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从严1个月,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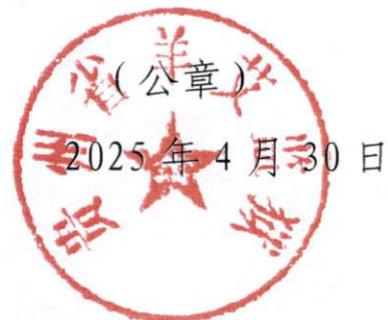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春青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春青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青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李发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 年 10 月 9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黔 0103 刑初字第 145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发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刑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止 2027 年 06 月 19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18 年 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1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6 月 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发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发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从严1个月；毒品再犯从严1个月。共计从严2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发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发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李发品，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黔 0524 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发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调入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 年 12 月 29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发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发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774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 1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李发品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发品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4 号

罪犯令狐锦，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3 月 1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黔 0322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认定令狐锦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止)，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执行，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令狐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令狐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令狐锦

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令狐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令狐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5号

罪犯刘兵，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3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9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狱，2023年6月2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3年10月16日缴纳罚金18500元；2023年12月07日缴纳罚金1500元；2023年缴纳违法所得22000元。均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

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1号

罪犯刘强，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1月11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123刑初14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23年4月2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0月21日18时许，在B栋监舍楼操场里，分监区组织放风活动，该犯的联组联号成员李文文脱离联组联号，但该犯没有发现罪犯李文文脱离联组联号的行为，未起到监督作用。扣分5.00分；2024年

1月10日12时在出工时该犯违反队列纪律扣分2.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刘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5号

罪犯龙隆，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6月16日，贵州省黄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2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0日送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17年10月1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8月6日18时30分在B栋5楼监舍走廊，被罪犯王天顺辱骂后肢体挑衅王天顺故意激化矛盾被扣8分。2024年5月28日20时37分，在B栋监舍5楼三监区二分监区512号监舍内，罪犯黄华登、李祥元发生打架斗殴行为，罪犯龙隆作为黄华登联考组成员未及时报告被扣2分。因2024年12月12日1时45分，在B栋监舍五楼三监区二分监区学习室，罪犯龙隆在值星期期间泡脚被扣5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龙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4号

罪犯龙先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7月27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28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先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2017年2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2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8日送入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18年3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先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先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

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2月15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经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且认错态度较好，扣10分；2024年11月27日12时51分在B栋习艺楼一楼一车间用生产的衣服当围裙，违反劳动改造规定，被扣2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龙先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先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先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龙沅铸，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6年5月27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沅铸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字第8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月9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7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沅铸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沅铸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

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4月12日，该犯在习艺楼B栋二楼，五监区三分监区中间过道时，该犯与罪犯糜家富因琐事发生争吵，有挑衅表情导致激化矛盾，被扣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龙沅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沅铸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沅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6号

罪犯娄鸿，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3月13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3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娄鸿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起止：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送入贵州省黔北监狱，2023年6月2日从遵义市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娄鸿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娄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4年7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1月25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谩骂。根据《贵州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 扣监管改造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娄鸿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娄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鸿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1号

罪犯罗华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1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4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华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总和刑期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对该犯所抢劫被害人所得的黄金吊坠1条、黄金戒指1枚、现金1000元，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本人不服，提出上述，2017年11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终字第307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抢劫所得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月16日送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4月2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华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华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罪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华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华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罗荣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平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727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认定罪犯罗荣江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送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2024 年 1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荣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荣江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该犯联组联号成员陶祥芳私藏、使用违规品，该犯未及时

制止，上报。扣分 2.00 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荣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荣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4号

罪犯罗永雄，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3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28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永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5日送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年4月2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罗永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罗永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害未成年人，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罗永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罗永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马坤，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1 刑初第 250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罚金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21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履行未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财产性判项等从严项在最高幅度内体现，建议 6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马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并限制减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2号

罪犯毛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5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5 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毛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1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送凯里监狱服刑改造，2023年4月2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毛军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0号

罪犯孟良，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4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25 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孟良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6日送凯里监狱服刑，2023年4月2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孟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孟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侵犯未成年，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孟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孟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聂祥熊，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4 月 2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 716 号刑事判决，认定聂祥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聂祥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聂祥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 71.34% 扣分 21.40 分。

从严情形：性侵未成年人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聂祥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聂祥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祥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9号

罪犯潘朝亮，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3月17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621号刑事判决，认定潘朝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37507.9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8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4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年12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朝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朝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赔37507.95元（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潘朝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朝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朝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9 号

罪犯潘发祥，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4 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424 刑初第 8 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发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8 个月（刑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 年 11 月 1 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发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发祥在服刑期间，虽然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点 30 分，干警组织收工，在组织搜身时发现该犯私藏生产用定位器准备带回监舍，被扣 12 分。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出工队列行进中，违反队列纪律讲话，被扣 2 分。但是总体上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然该犯 2023 年 09 月劳动定额 1143，完成 445，未完成劳动定额 61.06%，被扣 18.31 分。但是总体上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

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5月13日下午5点30分，该犯私藏生产用品准备带回监舍扣12分。2023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8.31分。2024年7月29日违反队列纪律扣2分。累计扣分32.31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一个表扬可减2个月，建议6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潘发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发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发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7号

罪犯潘启学，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0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31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启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7月10日送入凯里分流中心，2017年10月1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潘启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潘启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

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罪从严1个月，根据余刑建议5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潘启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潘启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启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8号

罪犯彭家林，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9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家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24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送贵州省凯里监狱服刑，2023年4月2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家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家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彭家林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家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家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6 号

罪犯彭仲友，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认定彭仲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刑期2017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8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执行，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3年6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仲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仲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罪从严1个月；侵害未成年从严1个月。共计从严2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彭仲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彭仲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仲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98 号

罪犯齐海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 年 9 月 11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02 刑初 835 号刑事判决，认定齐海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7）黔 01 刑终 1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8 年 3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19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 年 6 月 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齐海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齐海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

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400 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 获得共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 该犯 2022 年 04 月劳动定额 628.65, 完成 578.7, 未完成劳动定额 7.94%扣分 2.38 分。

从严情形: 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未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0400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认为: 罪犯齐海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齐海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齐海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2号

罪犯申素明，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3年6月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遵县法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05月0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本人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8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遵市法刑一终字第14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3日因漏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02刑初679号刑事判决，认定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2019年9月2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再1号刑事判决，认定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9月9日送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2018年8月1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

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申素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申素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申素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申素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素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1号

罪犯石太富，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8年2月13日，贵州省镇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423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石太富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3月14日送入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6月4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石太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石太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

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因2024年1月18日生卫科监管系统预警，该犯在2023年4月17日与2023年8月18日违规将自己的狱内账户提供给其他罪犯使用的情况，每次各扣5分，共计10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石太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石太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太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6号

罪犯舒彬，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9月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字第636号刑事判决，认定舒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0月12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8年1月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舒彬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舒彬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

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6日18时许在饭厅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00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舒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舒彬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宋红庆，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181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认定宋红庆犯强奸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3 月 17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1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5 月 17 日调入太平监狱服刑，2023 年 6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红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红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5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3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宋红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红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红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宋永成，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8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院(2022)黔032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宋永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在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年2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永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永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5年01月劳动定额372，完成132，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9.35分。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宋永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永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永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95 号

罪犯谭昌林，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5年8月11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认定谭昌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2015)筑刑二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27年2月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3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6年3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二个月；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8日起至2025年11月7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昌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昌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

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从严一个月，共计从严两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谭昌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昌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严格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昌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1号

罪犯汤光勇，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9月2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 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汤光勇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送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年12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汤光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汤光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且有前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汤光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汤光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光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3号

罪犯唐正洋，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675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正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羁押抵刑41日）。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13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第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送入王武分流中心，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唐正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唐正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唐正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唐正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正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94号

罪犯田世毅，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5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认定田世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32年4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12月6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世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世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288694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288694元(已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田世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世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世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3号

罪犯王标，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5月17日，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4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20日送平坝监狱服刑，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已履行)(附法院情况说明)。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2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1 号

罪犯王方，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京 0107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71643.5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2023 年 12 月 27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方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方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 71643.5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5 月工时未满 8 小时被扣 14.4 分；2023 年 6 月工时未满 8 小时被扣 21.56 分；2023

年12月3日违反规定着装被扣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方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8号

罪犯王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1年7月12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181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军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羁押抵刑6月8日），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送入贵州省金西监狱，2022年12月28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根据纪要规定，财产性判项等从严项在最高幅度内体现，建议6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8号

罪犯王义，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5月23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认定王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还赃款54745.27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5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2年11月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赃款54745.27元(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0日9时10分，在监舍B栋4楼1号监舍右上铺被褥未摆放整齐，违反生活卫

生规定被扣2分；2024年8月27日19时34分，在B栋监舍4楼学习室门口，该犯和罪犯张鹏因排队领药发生争吵，被值班民警及时制止，未发生后果被扣5分。

从严情形：累犯从严一个月；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王勇庆，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终字第 1272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勇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1 月 13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1 刑终 12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7 年 12 月 8 日调入白云监狱服刑，2018 年 3 月 5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9 月 15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 年 6 月 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勇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勇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

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勇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勇庆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0 号

罪犯王忠云，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9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402 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忠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送贵州省太平分流中心服刑，2019 年 8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忠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忠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5 个表扬、

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3月14日违规捎带信件给他犯扣分8.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王忠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4号

罪犯韦明腾，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8年4月13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8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韦明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肆仟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从2017年12月6日至2029年12月5日），并处罚金人民币肆仟元（已缴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6月12日送白云监狱服刑，2018年9月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明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明腾在服刑期间，虽然于2023年2月24日因辱骂他犯被扣8分，但总体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2月24日因辱骂他犯被扣8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暴力犯罪，且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韦明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明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明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9号

罪犯吴昌勇，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9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昌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送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2023年2月2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昌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昌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前科从严一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昌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昌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吴天，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2633 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送贵州省黔东南监狱，2024 年 1 月 30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1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吴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05 号

罪犯伍瑜，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8 月 4 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黔 0112 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认定伍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送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2 年 12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伍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伍瑜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4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等从严项在最高幅度内体现，根据余刑建议 5 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伍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伍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4号

罪犯夏文俊，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3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认定夏文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并处罚金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送入贵州省忠庄分流中心，2023年2月23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夏文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夏文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三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一个表扬可减

2个月，根据余刑建议4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夏文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夏文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8号

罪犯向新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2年7月10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都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新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1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8月7日送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2018年8月13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向新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向新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累犯、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向新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向新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新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6号

罪犯徐来群，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9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来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止；羁押抵刑7日)。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2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刑终第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送入王武分流中心，2024年2月20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来群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来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有犯罪前科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徐来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来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来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9号

罪犯薛斌，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9年5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认定薛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8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2019年10月11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6月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9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薛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薛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2022年7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

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3月10日下午17时左右，晚饭收监时未及时回监室，擅自脱离联号联组。扣分10.00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薛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薛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7 号

罪犯雪峰，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9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11刑初612号刑事判决，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终1234号刑事判决，认定雪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9日送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8年5月8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九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刑止：2026年02月20日。(现刑期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雪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雪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执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

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雪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雪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雪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0号

罪犯杨波，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6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62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30日送贵州省黔东南监狱服刑，2024年2月22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元（已履行），附法院结案通知书。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45号

罪犯杨国毫，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9月13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5 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21）黔23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杨国毫宣告缓刑执行部分；认定杨国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与原犯盗窃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5日送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年12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国毫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国毫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6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

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缓刑考验期内再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国毫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国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毫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57号

罪犯杨杨，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6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1刑初25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杨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折抵刑期4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42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8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2023年2月21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退赔人民币34200元。（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根据余刑建

议3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39号

罪犯杨义豪，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年8月10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5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义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6日送入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3年10月3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义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义豪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年12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14.08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杨义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义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义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0号

罪犯余长江，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29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1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认定余长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2月16日送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2017年4月27日从贵州省六盘水监狱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2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长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长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

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抢劫罪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余长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长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长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86号

罪犯张本利，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1996年8月20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1996）仁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本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1995年5月9日起至2000年5月8日止。1997年11月11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1997）瓮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本利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加上原判余刑2年9个月8天，总和刑期4年9个月零8天，决定执行4年9个月8天，刑期自1997年8月1日起至2002年5月8日止。2001年5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黔南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本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同原判未执行的刑期一年二十天，一并执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年4月17日，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06）铜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本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加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996年9月7日送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2001年7月11日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2002年4月4日调入贵州省铜仁监狱服刑，2011年8月23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2018年8月13日从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0年9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刑期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2012年11月2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

2029年3月5日止；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刑期至2027年10月5日止；2019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5日止；2022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6年11月5日止。（现刑期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本利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本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5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年6月18日19时50分，在B栋监舍4楼民警办公室门口，民警龚大霖在给罪犯张本利发放药品时，发现该犯未将药品吞下，未按规定服用药物被扣2分。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故意杀人；无期减有期再次减刑从严掌握。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本利符

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本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本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65号

罪犯张晨，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1日作出(2012)黔毕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2012)黔高刑一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漏罪，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2日作出(2014)黔七刑初字第59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张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总和刑期十八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2015)黔七民初字第2372号民事判决，判处张晨及同案赔偿原告胡连友医药费、复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8578.4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2年12月10日送入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2015年1月22日调入贵州省都匀监狱服刑，2018年8月11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6日起至2027年2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8578.44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晨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30日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1号

罪犯张成军，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4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01刑初43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成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5日送凯里监狱服刑，2023年4月25日调入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成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成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附收据)。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成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

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成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张传华，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3 年 9 月 7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322 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传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送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2023 年 12 月 6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传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传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传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

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传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38号

罪犯张习松，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年7月2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 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习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总和刑期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22年3月12日至2026年9月6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赃款221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4日送入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2022年12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习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习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1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2025年3月27日与他犯发生争吵并有肢体动作，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侮辱、谩骂其他罪犯，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扣8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张习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习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习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75号

罪犯赵成，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4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字第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1月14日送太平监狱服刑，2018年2月5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十年以上强奸犯，从严一个月；侵犯未成年，从严一个月，共计从严二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成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10 号

罪犯赵阅，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11 月 7 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02 刑初字第 729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罚金一万元，责令退赔 14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执行，2023 年 2 月 21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阅在服刑期间，上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虽然该犯 2023 年 04 月劳动定额 971.55，完成 882，未完成劳动定额 9.21%，被扣 2.76 分。但是总体上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14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获得共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3 年 04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2.76分。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40000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赵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周虎，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22 年 9 月 1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1 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9 个月（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送贵州省王武监狱服刑，2022 年 12 月 28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虎在服刑期间，虽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让家属打钱到他犯帐户，违规使用他犯帐户，扣 5 分，但在之后的改造中，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获得共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20 时 15 分，在

六监区三分监区办公室，罪犯周虎与家属进行亲情通话的过程中，罪犯周虎让家属给罪犯周满意的狱内消费卡上账500元，罪犯周虎与罪犯周满意的行为在犯群中造成不良影响。被扣5分。

从严情形：该犯系累犯，根据纪要规定，一个表扬可减2个月，根据余刑建议3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周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朱老万，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7年6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3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认定朱老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9月13日送白云监狱服刑，2017年11月29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5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七个月；2023年6月2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七个月。刑止：2026年10月13日。(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老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老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

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扣分及违规情况：2022年7月17日，该犯身为监舍长对号室内有人违规赌博的现象隐瞒不报被扣5分。

从严情形：累犯从严1个月，毒品再犯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朱老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老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老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羊监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左国国，男，现在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2018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字第 5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左国国犯运输毒品罪，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4 月 27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黔刑终 559 号刑事判决认定左国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至 2016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09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6 月 8 日送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2018 年 9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羊艾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2023 年 6 月 2 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刑止：2027 年 01 月 09 日。（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左国国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左国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6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从严1个月。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左国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左国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国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